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龍江路 335 號 B1 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持有股份計 32,740,87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33,074,355 股之 98.99 %。

主席：張俊仁

記錄：郭倍怡

議程：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就位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詞：(略)

五、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擔任業務往來公司-集康國際(股)公司履約保證人案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與集康國際(股)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

2. 本次擔任集康國際(股)公司履約保證人，其保證內容如下：

保證對象	合約對象	合約產品	合約起迄日	合約金額	保證或背書金額	對該公司背書保證總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集康	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	微電腦智慧型高頻電燒機一台	101/10/15~103/10/14	新台幣 215 仟元整	0 元	0 元	新台幣 138,547 仟元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本公司擬於興櫃市場交易屆滿六個月後，擇適當之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 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法令規定全權處理。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預計上櫃前辦理現增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1.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
2. 該等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於扣除依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部分之股數後，其餘股數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一般投資人認購。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2. 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2. 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部份條文。
2. 檢附「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 由一：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敬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獨立董事陳協裕因個人因素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辭任獨立董事職務，擬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至新選任獨立董事當選之日止。
2.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1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胡競英	台灣大學外文系 貝瑞大學電腦碩士 佛羅里達國際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香港執業會計師 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冠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KND & Co. CPA Limited)董事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HK: 00931) 矽晶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發言人、董事(國喬石化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威傳播(股)公司董事長 香港亞洲電視行政總裁	藍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俊會計師事務所(NHL CPA LIMITED) 執業會計師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GigaMedia)獨立董事(Nasdaq: GIGM)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HK: 1808) 怡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0 股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
		太平洋環球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金牌大風唱片公司集團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顧問 台北私立義光育幼院 董事	

3. 新任董事自本次股東臨時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 101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原董事亦同時解任。

4. 請詳閱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5.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1. 主席指定股東戶號 118 號久裕投資(股)公司指派洪美娥擔任監票員，並請統一證券服務代理部人員擔任選舉計票。

2. 主席當選宣佈當選董事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 權數	選舉 結果
獨立董事	A221XXXXXX	胡競英	32,736,599	當選

八、其他議案：

案由一：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

-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說明如下：

獨立董事胡競英擔任：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藍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匯俊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董事
和信超媒體(股)公司	獨立董事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怡德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顧問
台北私立義光育幼院	董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十五分。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行政處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修改條文。
第九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u>得陳述意見及答詢</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修改條文。
第十四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第十四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修改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 <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	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九、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建議。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本公司財務季報則授權董事長同意。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及</u>獨立董事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	配合法令規定修訂，修改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	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u>而</u>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u>同意</u>通過。 三、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	增訂修改日期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u>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之</u>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依業務現況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u>董監事酬勞</u> ：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再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 <u>董事酬勞</u> ：不高於百分之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一。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本公司分配員工股票紅利時，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由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u>	新增 本 次 修 改 日 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程序，冀使相關作業有所依循，以達管理控制之效。	新增主管機關簡稱
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4.2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時，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3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4.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4.5 4.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4.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	刪除。	第七條已有規定。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任者計算之。		
5.2.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刪除。	本公司已訂有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
5.2.3 公告申報程序 5.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2.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2.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5.2.3 公告申報程序 5.2.3.1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 <u>金管會</u> 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2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 <u>金管會</u> 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2.3.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2.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2.3.5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	主管機關更名。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2.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2.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2.3.5.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2.3.5.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2.3.5.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2.4 公告格式：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 <u>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u> 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5.2.4 公告格式：本公司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 <u>金管會</u> 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辦理。	主管機關更名。

附件四：「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久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2.3 其他背書保證，指無法歸類列入前兩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2.4 <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u>	項次變更。
5.2.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u>十二</u>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5.2.3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依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應以最近 <u>二十四</u> 個月之業務往來累積交易總額為限。	配合業務需求修改。
5.5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5.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5.5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5.5.1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5.6 應提供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訊： 5.6.1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應於每月十日前提供母公司代為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6.2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提供母公司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代為公告申報相關	刪除。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資訊： 5.6.2.1 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6.2.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6.2.3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及長期投資餘額合計數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6.2.4 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母公司最近期財務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5.7.1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依本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5.6.1 <u>本公司</u> 應依本條規定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
新增。	5.6.1.1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	增訂子公司管理條款。
5.7.2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5.6.2 <u>本公司</u> 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相關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條文。
5.7.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5.6.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 <u>長期性質之投資</u> 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	配合法令修訂，修訂條文。

